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07〕38号

---

## 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优秀考生 奖励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院系、各部处、各单位：

现将《华南师范大学优秀考生奖励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 华南师范大学优秀考生奖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鼓励更多的优秀考生报考华南师范大学，决定对在普通高考中提前批或第一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各本科专业的优秀考生给予奖励。

第二条 广东省普通类，提前批或第一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各本科专业的考生，高考原始总分在：

1. 高于一本线 50 分（含 50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6000 元/每生，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类录取总数的 5%，如超过则按总分由高至低决定受奖考生。

2. 高于一本线 80 分（含 80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12000 元/每生，不限受奖人数。

3. 高于一本线 120 分（含 120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30000 元/每生，不限受奖人数。

第三条 广东省艺术类，提前批或第一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各本科专业的考生，高考原始文化总分高于该类一本线 180 分（含 180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6000 元/每生，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类录取总数的 5%，如超过则按总分由高至低决定受奖考生。

第四条 广东省体育类，提前批或第一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各本科专业的考生，高考原始文化总分高于该类一本线 120 分

(含 120 分)以上,奖励人民币 6000 元/每生,受奖励人数不超过该类录取总数的 5%,如超过则按总分由高至低决定受奖考生。

第五条 非广东省生源,提前批或第一批第一志愿报考我校各本科专业的考生,普高总分按原始分计算的省份,执行本条款的第一条;按标准分计算的省份,参照本条款的第一条,分别给予奖励。受奖人数不超过各省该类录取总数的 5%,如超过则按总分由高至低决定受奖考生。

第六条 以上条款由华南师范大学招生办公室负责解释。

第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行。

华 南 师 范 大 学

二〇〇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